

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、第十五條

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，其內容應載明
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。
- 二、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。
- 三、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。
- 四、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。

前項意見書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